

债券代码：115093.SH

债券简称：23 鄂旅 01

债券代码：240594.SH

债券简称：24 鄂旅 01

债券代码：240596.SH

债券简称：24 鄂旅 02

债券代码：241068.SH

债券简称：24 鄂旅 0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E 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湖北文旅集团”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鄂旅 01，债券代码：115093.SH）、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鄂旅 01，债券代码：240594.SH）、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鄂旅 02，债券代码：240596.SH）、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鄂旅 03，债券代码：241068.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现就 23 鄂旅 01、24 鄂旅 01、24 鄂旅 02、24 鄂旅 03 之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1、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发行人审计过程中正常履职。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重新选聘，公司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2、变更程序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该变更事项已经过公司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UAX33U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9号院5号楼9层906室

经营范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5年08月15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436），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资格。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收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情况。

（四）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移交办理工作。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将按照发行人审计服务要求开展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 23 鄂旅 01、24 鄂旅 01、24 鄂旅 02、24 鄂旅 0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项俊夫、翟剑南

联系电话：021-3867788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